# 关于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专业核心课程 期末考核试卷检查情况的通报

为有力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,持续改进课程考核质量,学校第六届教学督导团分为六个检查小组,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-4 月 15 日对地理科学、学前教育、英语、体育教育、教育技术学、科学教育、汉语言文学、思想政治教育、美术学 9 个专业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专业核心课程期末考核试卷进行了专项检查。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。

#### 一、检查的主要内容

#### (一) 试题质量

- 1. 考试命题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, 试题是否覆盖课程教学的基本内容。
- 2. 试题是否具有灵活性,难易程度如何,能否体现基础性与综合性,表述是否准确、规范。
- 3. 题型是否多样(四种以上)、合理,题目数量是否适当,分值分配是否合理。

## (二) 试卷质量

- 1. 是否使用统一试卷样式命题,排版是否规范,标识是否正确。
- 2. 文字表述、图表等是否清晰、准确。
- 3. 各题分数相加总分是否等于100分。

# (三) 评卷质量

- 1. 评分标准是否正确、客观、合理,评阅流程、方法是否规范,评阅标识是否清楚、准确、规范。
- 2. 计分是否恰当,核分是否准确,签字是否完整、规范,试卷分析是否精准、到位。

#### (四)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质量

- 1. 是否按照学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要求规范开展评价,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的撰写是否规范。
  - 2. 课程反思是否客观、深入,持续改进的措施是否具体、可行。

#### 二、值得肯定的方面

命题能够以教学大纲为依据,考试内容能够覆盖课程目标及内容; 题型多样,题目数量适中,分值分配合理;不仅注重考核学生掌握基 本概念、基本理论的程度,也注重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 力。

抽查到的考核试卷均有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、考核细目表、课程 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、课程总结等材料,绝大部分试卷装订材料完 备,符合试卷装订要求。

## 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# (一) 部分试卷制作不规范

- 1. 少数试卷存在题型数量与试卷登分栏栏目数量不一致的问题(如: 共有5个题型,登分栏留了7个题型的登分栏)。
  - 2. 个别试卷存在试题的题号顺序不对、题号字号不统一等问题。

3. 部分试卷涉及到的图表(标)、图谱以及图上的文字模糊不清晰。

#### (二)少数试卷评卷不规范

- 1. 有的试卷评分标识不清晰。
- 2. 极少数试卷评卷人未签字或用黑笔签名;评阅有涂改,涂改处未签字;部分教师签名过于潦草,难以辨识。
- 3. 有的考查课程试卷未按正分给分,改卷中部分题目标记为负分值,试卷存在未统一在题号前给分的情况。
- 4. 部分试卷存在成绩分析表信息不完整的情况。如考核方式、阅卷形式未勾选,签名、日期、授课班级、教学反思等信息未填写完整。

#### (三) 个别试卷审核及装订不细致

- 1. 个别考试成绩分析表、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、成绩册等材料,存在审核人未签字、学院未盖章的情况。
- 2. 极少数试卷材料装订顺序错误,装多了空白试卷,空白卷为期中考试卷。

## (四)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不到位

- 1.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不够精准,普遍存在达成情况分析简单, 不够具体深入、全面客观、科学合理等问题。
- 2. 任课教师对教学过程的反思不到位,改进措施不具体,导致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针对性不强,指导意义不大。突出表现在同一位教师上平行班课程,未根据班情、学情进行针对性分析,导致反

思、改进措施完全一样。对比教师同一门课程以往年级的试卷,发现改进举措大同小异,未体现持续改进的措施及改进的成效。

3. 过程性考核不客观、不准确,学生平时成绩普遍过高,未能准确反映学生的学习状况。如学生卷面成绩为32、37、39分,但平时成绩分别为94、99、95分,既影响了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科学性,也不利于良好学风的培养。

#### 五、改进意见

## (一) 严格按照统一标准规范试卷格式,进一步提高试卷质量

- 1. 各学院要做好试卷审查工作,确保试卷格式规范、统一。
- 2. 下载使用分辨率较高的图片,解决试卷引用的图表(标)、图 谱、图上文字模糊等问题。

## (二)加强业务培训和检查指导,进一步提高评卷质量

各学院在试卷评阅期间,要以教研室为单位开展业务培训,组织评卷教师学习相关规定,掌握评卷工作要求,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评阅试卷。学院领导要参与试卷评阅工作,对阅卷情况进行检查,指导教师规范阅卷。

# (三)认真审核试卷,规范装订试卷

- 1. 试卷审核人按照要求认真审核相关内容,并逐一签字、盖章。
- 2. 所有试卷按照学校统一要求规范装订,确保信息完整、规范美观。

# (四) 加强学习研究, 提高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质量

- 1. 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《楚雄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》和各学院制定的《师范类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》,掌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步骤及基本方法。
- 2. 规范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。从班情、学情等实际情况出发,根据不同班级、不同年级授课学生的学习状况及期末考试成绩,认真反思教学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,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,实事求是撰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,持续改进教学质量。
- 3. 进一步规范过程性考核。根据《楚雄师范学院课程形成性评价 实施办法(试行)》,以学生为中心,对课外作业、专题讨论、学习 笔记、单元测试等过程性学习活动开展规范考核,使过程性考核和结 果性考核有机结合,更加精准、严谨地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, 不断提高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质量。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2.4.29